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将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填错,将限售流通股西部证券填入了非限售流通股东表中,现做如下更正: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文龙	-10,000,000	62,461,861	16.55	0	质押	5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瀚海	32,382,739	32,382,739	8.58	32,382,739	无		境内自然人
缪进义	-6,000,000	28,264,902	7.49	0	质押	24,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钱忠伟	-6,000,000	28,264,902	7.49	0	质押	24,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海东	3,636,209	8,457,661	2.24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202,060	4,500,000	1.19	0	无	0	未知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82,951	4,182,951	1.11	4,182,951	无	4,182,951	未知
徐群	0	3,508,900	0.97	700,000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9,405	3,299,405	0.87	3,299,405	无	0	未知
武汉中科	2,734,173	2,734,173	0.72	2,734,173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文龙	62,461,861	人民币普通股	
缪进义	28,264,902		
钱忠伟	28,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东	8,457,661	人民币普通股	
浏阳投资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群	3,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水宪	2,589,218	人民币普通股	
倪雪峰	1,975,292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洪?	1,973,86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文虎	1,949,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钱文龙和黄春洪是翁娟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鹿港科技	2015/4/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第二项议案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第三项议案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部做成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做如下更正: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审计机构报酬及内部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7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六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审计机构报酬及内部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7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向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鹿港科技2014年收购世纪长龙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起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二)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世纪长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本次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即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利润承诺数则为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三)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鹿港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世纪长龙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上市公司鹿港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鹿港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鹿港科技、补偿义务人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向鹿港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由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陈瀚海承担。鹿港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利润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补偿的,交易对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鹿港科技取得世纪长龙资产的总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鹿港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鹿港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鹿港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可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若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鹿港科技在利润补充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鹿港科技。

3、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鹿港科技在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鹿港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鹿港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鹿港科技。

(3)鹿港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鹿港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鹿港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鹿港科技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鹿港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鹿港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鹿港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鹿港科技扣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鹿港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鹿港科技股份过户至鹿港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鹿港科技除补偿义务人、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上海锦麟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鹿港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鹿港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鹿港科技,以便鹿港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三、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世纪长龙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审计,经审计的世纪长龙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41.0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5】E1177),江苏公证认为,鹿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通过与世纪长龙、鹿港科技的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江苏公证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纪长龙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薛 波　周丽涛
项目协办人:
淡利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4.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8)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9)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0)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1)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2)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3)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第一层101A-1单元(200120)
电话:021-68547366
传真:021-68547277

(14)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8D(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5)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6)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7)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7293/7299、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38461077

(18)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日常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4.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7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y-fund.com	400-081-6655
8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tfund.com	400-895-5811
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678-5095
10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fcta.com	400-021-9898

4.3各销售机构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朝国资债　证券代码:13801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3朝国资　证券代码:124224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面值总额为16亿元,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并于2013年4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

目前,发行人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还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同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但不超过30日发出书面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发行人网站和债权代理人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前述要求的,债权代理人应在会议通知确定的会议召开日起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四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开召开并作出决议。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在此情形下,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其职责。

根据前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5年2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因未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2015年3月5日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再次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该《通知》中已明确公告,"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职责。发行人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后续程序,即在报北京市发改委同意及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结果将另行公告。"因未有四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因持有人会议连续两次均无最低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而无法召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其职责。

鉴于债权代理人已经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发行人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将履行后续程序,即在获得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实施,同时还将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1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黄启灶、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胜杰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拟将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昌航道")2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澳信托"),原借款合同中规定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六个月,贷款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允许中昌航道提前还款。

中昌航道拟与三盛宏业及华澳信托签署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昌航道对华澳信托履行该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贷款利率与原合同一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分6个月后和12个月后两笔偿还,三盛宏业及本公司对中昌航道履行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刘培森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事项没有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5-01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海运	201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3104A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2350288-6018/6019

传真:021-62953959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1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来函,为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三盛宏业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即我司董事会提出增